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5)/L.20
1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4款，

还回顾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1/COP.2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1. 决定，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该届会议应于2003年10月19日至31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于2003年1月31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六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

-- -- -- -- --